附件1

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了规范沙坪坝区马鞍山道路延伸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号）的规定，根据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一、征收项目概况

（一）征收范围。沙坪坝区蔡家湾100-7号、100-7-1号、100-7-2号、100-1号、100-6号；蔡家湾100号（五个产权证）；蔡家湾144号；共涉及11户，有证建筑面积约2158平方米。实际征收范围以政府参照规划范围线确定的征收范围为准。

（二）征收户数及面积。征收总户数 11 户，征收有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158 ㎡。其中住宅 6 户，有证建筑面积约 298 ㎡，非住宅户 5户 ，有证建筑面积约 1860 ㎡。最终征收户数和面积以实际为准。

（三）征收签约期限。从2020年1月12日至2020年2月10日，共计30天。实际征收签约期限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公告载明期限为准。

二、征收与补偿实施单位

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征收中心负责实施。

三、征收与补偿评估机构

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评估工作，由被征收人按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承担。

四、征收与补偿对象

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所有权人；持有单位公有房屋产权出售（购买）合同的房屋权益人；具有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或经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实际权益人。

五、安置原则

实行等价值结算原则，一个房屋所有权证为一个独立产权户，一个房屋所有权证有多个共有产权人（证）的仍按一个产权户计算。

六、征收与补偿政策法规依据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号）；

（四）《关于做好房屋被征收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127号）；

（五）《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2〕589号）；

（六）国家和市、区其它相关配套政策规定。

七、征收与补偿办法

（一）征收补偿方式。房屋征收补偿实行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可自愿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式。

1.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由征收人按评估单价对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应补偿价值，按征收补偿协议支付给被征收人，补偿终结。

被征收的有证房屋补偿价格以征收公告时点出具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为准（现为预评价格详见附表1：马鞍山道路延伸段项目房屋征收预评估价格明细表）。

2.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由征收人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双方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1）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户型、房号、面积、价格公开，由被征收人在规定的选房范围内选择安置房。

（2）安置地点

住宅房源（详见附表二：住宅房屋产权调换房源套数及结算价汇总表）

①融汇泉景圣地亚3号地块2套；

②叠彩西城9号楼2套；

③畔山桃园4号楼5套；

④畔山桃园1号楼4套。

临时安置费

①住宅临时安置费标准（以被征收房屋产权户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面积  （㎡） | X＜45 | 45≤X＜80 | 80≤X＜120 | 120≤X | 备 注 |
| 发放标准  （元/月） | 800 | 1000 | 1200 | 1500 | “X”指被征收房屋合法（含认定为合法）建筑面积，不含保障面积。 |

②签订协议并完成附属设施注销手续和腾空交房的被征收人，安置房接房时，每户按临时安置费原标准增发3个月临时安置费。因被征收人非正当理由拒绝接房的，自征收人通知接房次月起，停止发放临时安置费。

（二）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依据房地产权属证书及权属档案记载的性质、结构、用途和面积，按照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给予补偿。

凡是未完善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单位承租户（使用权人），以单位公有房屋产权出售（购买）合同载明的性质、结构、用途、面积作为依据给予补偿。

**1. 公摊面积计算。**被征收住宅公摊系数低于或等于15%的，按15%的公摊系数计算应补偿的住宅建筑面积；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公摊系数高于15%的，按实际面积计算房屋补偿。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安置住宅公摊系数超过15%的，其超过部分所对应的公摊面积由征收人承担购房费用；安置住房公摊系数在15%以内，所对应的公摊面积由被征收人承担购房费用。

**2.个人住宅的保障性补偿。**征收范围内的个人住宅，经本人申请并审查公示，以产权户为单位，家庭实际居住且在他处无住宅的（限重庆市范围内），公摊面积补足15%后，家庭人口在2人及以下，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按建筑面积30平方米给予补偿；家庭人口在3人及以上的，住房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的，按建筑面积45平方米给予补偿。

征收个人住宅，按上述享受保障后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按重庆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程序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被征收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

保障性补偿的申请方式：

（1）以产权户为单位，由被征收人向所属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填报申请，同时应提供产权人及家庭实际居住成员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书，由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到沙坪坝区或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实（限重庆市范围内），在征收现场公示三日无异议后，街道出具认定意见方可享受保障。

（2）申请按建筑面积30㎡给予补偿的，应符合产权人及配偶在沙坪坝区内产权房的无房或唯一住房条件。产权人及配偶不在该房屋户籍登记的，同时应符合户籍所在地产权房无房条件（限重庆市范围内）。

（3）申请按建筑面积45㎡给予补偿的，应按前款要求符合产权人及配偶相关条件，其余实际居住人员审查范围为产权人父母、子女（已婚者配偶纳入）。申请时应先符合户籍登记上实际居住人员的沙坪坝区产权房无房条件，实际居住人员未在被征收房屋户籍登记的，需提供被征收房屋实际居住情况说明（由房屋相邻住户2人以上及房屋所在社区证明）及符合实际居住人员的沙坪坝区和户籍所在地产权房无房条件（限重庆市范围内）。

个人住宅保障性补偿申请人在提供住宅保障申请材料时，应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及有效。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个人住宅保障性补偿审查对象，有以获取个人住宅保障性补偿为目的进行改变婚姻关系、过户、析产等行为的，不给予个人住宅的保障性补偿。对不符合条件骗取保障性补偿的，经查实，依法追回保障部分补偿。

**3.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纳。**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其应补偿面积的第一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征收人缴纳，超过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

**4. 装饰装修的补偿**

（1）被拆除房屋的装饰、装修的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产权登记面积和认定为合法建筑面积）不高于300元/㎡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如对前述补偿标准有异议的，由房屋征收评估机构依据《重庆市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评估，并按照评估价给予补偿。

（2）对于安置房屋为清水房的，按安置房屋的建筑面积给予300元/㎡的适当装修补助，由被征收人自行装修。

（3）对构筑物的补偿，应由构筑物所有人提出申请，按构筑物实际情况，由房屋征收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价给予补偿。

（三）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对于1989年12月26日之前（含12月26日）修建的未经登记建筑，经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按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予以补偿；对于未超过相关部门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征收评估机构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1. 未经登记建筑认定标准：权利人在非共有部分上自行修建的，层高2.2米以上（含2.2米），四周具备维护结构，且备有上盖，结构牢固的永久性建筑。

2. 经认定为合法的未经登记建筑面积，应当与产权登记的面积合并计算补偿。

3. 认定为合法的未经登记建筑，应纳入个人住宅保障性补偿建筑面积一并计算，但不享受公摊系数不足15%补足15%公摊系数的保障。

4. 未经登记建筑权益人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征收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对未经登记建筑的结构、年代和面积形成初步调查结果，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将初步调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三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规资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局等相关单位形成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三日无异议后，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出具书面盖章认定结果按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予以补偿。

5.未经登记建筑的建筑面积在100㎡以内（含100㎡）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征收现场工作人员与实际权益人共同测量面积，并查勘结构；建筑面积在100㎡以上的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未经登记建筑结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征收现场工作人员与实际权益人共同签字确认。

6.企事业单位所有的未经登记建筑申请程序按本条第4款执行，在提出申请时还需由实际权益人提供修建情况说明，有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其修建情况说明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书面核实。

（四）单独安装的水总表、电总表、天然气表、闭路（数字）等附属设施的补偿（详见附表2：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附属设施补偿价格标准）。

1.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原有的水总表、电总表、天然气、闭路（数字）等设施，征收时不予补偿，在产权调换房屋中恢复安装，相关延伸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2. 实行货币补偿的，其原有的水总表、电总表、天然气、闭路（数字）等设施，征收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偿。

3. 动力电表、调压箱、变压器、开闭所、非住宅天然气等专用设备设施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4. 被征收房屋无单独安装的水总表、电总表、天然气表、闭路（数字）等附属设施，被征收人选择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安置房屋附属设施费用由征收人承担。

（五）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执行。

（六）设施设备的补偿。按《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2〕589号）的规定给予补偿。

被征收企业设施设备的补偿。征收补偿涉及企业的设施设备，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其搬迁补助费按所搬迁设施设备折旧后净值的10—20%计算；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净值进行补偿，其设施设备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

（七）补助和奖励（详见附表3：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助和签约搬迁奖励机制）。

（八）其他相关规定。

**1. 子女入学。**被征收居民迁出原地后的义务教育入学，征收之时可一次性选择6年内继续在原户籍所在地按原招生办法入学，或在迁入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划片招生的就近学校入学。

**2. 社会保障。**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难家庭，因居住地发生变化造成人户分离的，在征收补偿完成1年内，凭迁出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迁入地民政部门审查核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年后，按规定向迁入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3. “住改非”**。征收未经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批准，将住宅房屋改为营业用房或其他非住宅用房的，按住宅房屋进行评估补偿；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房屋坐落与工商、税务登记的证明一致，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连续合法经营，并能够提供2年以上纳税记录的，按照房屋评估值的6%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面积为产权证上载明的合法面积和经认定为合法的面积。

**4. 房屋抵押。**对征收设定抵押的房屋，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重新设定抵押物或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方可给予补偿。

**5. 空地补偿。**征收范围内，企、事业单位无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容积率小于1的有证空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土地供应方式、土地性质、土地用途、地理位置等因素，评估机构按房地产市场价对土地进行评估，评估出的价格作为补偿依据。建筑容积率大于1的，土地不单独另行补偿。

八、争议解决

（一）评估价值异议

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被征收人可以向重庆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对复核结果进行鉴定。

（二）征收补偿协议争议

1.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2.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应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3. 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和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征收决定公布和收到征收补偿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征收决定公布和收到征收补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4.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现场办公地点、工作时间、联系电话

（一）现场办公地点：磁器口金碧社区居委会二楼

现场联系电话：023-65535706

（二）现场办公时间：9:00—18:00

(注：在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周末及节假日不休息)

十、其他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本项目以政府参照规划范围线确定的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

（二）本方案中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国家、重庆市现行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国家、重庆市现行相关政策法规未予明确的，由项目指挥部研究处理。

（三）本方案的解释权归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附表：1.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项目房屋征收预评估价格明细表

2. 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附属设施补偿价格标准

3. 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助和签约搬迁奖励机制

4.住宅房屋产权调换房源套数及结算价汇总表

附表1

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预评估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住宅用房预评估单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年代 | 是否成套 | 房屋结构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预评估单价 （元/㎡） | 备注 | | 1 | 住宅 | 2015年及以后 | 成套 | 混合（砖混、钢混） | 划拨 | 12470 |  | | 2 | 住宅 | 非成套 | 混合（砖混、钢混） | 划拨 | 12360 |  | | 3 | 住宅 | - | 砖木（砖柱砖墙、砖砖、砖墙、砖夹等） | 划拨 | 12310 |  | | 4 | 住宅 | 2010-2014年 | 成套 | 混合（砖混、钢混） | 划拨 | 12360 |  | | 5 | 住宅 | - | 砖木（砖柱砖墙、砖砖、砖墙、砖夹等） | 划拨 | 12200 |  | | 6 | 住宅 | 2000-2009年 | 成套 | 混合（砖混、钢混） | 划拨 | 12140 |  | | 7 | 住宅 | 非成套 | 混合（砖混、钢混） | 划拨 | 12040 |  | | 8 | 住宅 | 非成套 | 砖木（砖柱砖墙、砖砖、砖墙、砖夹等） | 划拨 | 11880 |  | | 9 | 住宅 | 非成套 | 简易（穿逗、土墙、木捆绑等） | 划拨 | 11730 |  | | 10 | 住宅 | 上世纪90年代及以前 | 成套 | 混合（砖混、钢混） | 划拨 | 11880 |  | | 11 | 住宅 | 非成套 | 划拨 | 11780 |  | | 12 | 住宅 | 成套 | 砖木（砖柱砖墙、砖砖、砖墙、砖夹等） | 划拨 | 11830 |  | | 13 | 住宅 | 非成套 | 划拨 | 11730 |  | | 14 | 住宅 | 非成套 | 简易（穿逗、土墙、木捆绑等） | 划拨 | 11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业及工业配套用房预评估单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用途 | 建筑年代 | 层高 | 房屋结构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预评估单价 （元/㎡） | 备注 | | 1 | 其他非住宅（工业及工业配套用房）等 | 上世纪90年代及以前 | 层高5米以下 | 混合（砖混、钢混） | 划拨 | 6770 |  | | 2 | 层高5米以下 | 砖木（砖柱砖墙、砖砖、砖墙、砖夹等） | 划拨 | 6660 |  | | 3 | 层高5（含）-12米 | 划拨 | 6730 |  | | 4 | 层高5米以下 | 简易（穿逗、土墙、木捆绑等） | 划拨 | 6550 |  | | |
|  | |
| （三）商业用房预评估单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用途 | 临街状况 | 所在楼层 | 房屋结构 | 土地使用权类型 | 预评估单价 （元/㎡） | 备注 | | 1 | 商业门面 | 临磁器口后街步道 | 1 | 混合（砖混、钢混） | 划拨 | 48390 |  | | 2 | 商业门面 | 临磁器口后街步道 | 1 | 砖木（砖柱砖墙、砖砖、砖墙、砖夹等） | 划拨 | 47590 |  | | 3 | 商业门面 | 临磁器口后街步道 | 1 | 简易（穿逗、土墙、木捆绑等） | 划拨 | 46800 |  | | |

注：1. 实际结算以评估公司出具的分户评估报告为准

2. 以上价格均以建筑面积计价。

附表2

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相关附属设施补偿价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补偿类别 | | 补偿单价 | 备 注 |
| 水总表 | 民用 | 1361元/户 |  |
|  | 商业 | 1361元/户或按安装发票、合同给予补偿 |  |
| 民用电总表 （220伏） | | 600元/户 | 5～60A |
| 商业电总表 | | 722元/户 | 单相 |
|  | | 1608元/户 | 三相 |
| 天然气 | 民用 | 3500元/户 |  |
| 商用 | 凭安装发票或用气  合同给予补偿 |  |
| 闭路电视 | | 450元/户 |  |
| 付费电视 | | 790元/户 |  |
| 宽带 | | 250元/户 |  |
| 电话 | | 150元/户 |  |

说明：上述费用由被征收人持相关部门的销户手续进行补偿。

附表3

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相关补助和签约搬迁奖励机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费额名称及分类 | | 费额及标准 | |
| 1 | 搬迁费 | 住宅 | 1000元/次·户 | 货币补偿仅一次/户，产权调换二次/户。 |
| 非住宅 | 商业、办公、业务用房30元/平方米·次，生产用房40元/平方米·次 |
| 2 | 提前签约奖励费 | | 住宅40元/户·日,非住宅20元/平方米·日 | |
| 3 | 货币补偿补助费 | 住宅 | 30000元/户 |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给予货币补偿补助费。同一产权内既有住宅也有非住宅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合并给予一次补助，不能分别补助两次。 |
| 非住宅 | 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5%计算，不足20000元的，按20000元给予。 |
| 4 | 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 | 产权调换 | 凡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由被征收人自行过渡，每个月按房屋评估价值的5‰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
| 货币安置 | 按房屋评估值的6%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

备注：被征收人在公告期限内签订协议的，享受全额提前签约奖励费

附表4

马鞍山北侧道路延伸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产权调换房源套数及结算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盘名称 | 套数 | 土地使用权  类型 | 期房/现房 | 结算价格 | 备注 |
| 1 | 融汇温泉圣地亚3号地块 | 2 | 出让 | 现房 | 9800元/㎡ |  |
| 2 | 叠彩西城9号楼 | 2 | 划拨 | 现房 | 6900元/㎡ |  |
| 3 | 畔山桃园4号楼 | 5 | 划拨 | 现房 | 8800元/㎡ |  |
| 4 | 畔山桃园1号楼 | 4 | 划拨 | 现房 | 8800元/㎡ |  |
| 小计 | |  |  |  |  |  |

注：以上安置房结算价格以建筑面积计价。

附表4.1

融汇泉景圣地亚C区北地块3号楼

住宅房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套号 | 户型 | 建面(㎡) | 套内(㎡) |
| 1 | 03-08 | 两室两厅 | 73.03 | 58.79 |
| 2 | 04-08 | 两室两厅 | 73.03 | 58.79 |

叠彩·西城9号楼住宅房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套号 | 户型 | 建面(㎡) | 套内(㎡) |
| 1 | 06-03 | 两室一厅 | 73.99 | 59.05 |
| 2 | 14-03 | 两室一厅 | 73.99 | 59.05 |

附表4.2

畔山桃园1号楼住宅房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套号 | 户型 | 建面(㎡) | 套内(㎡) |
| 1 | 29-04 | 两室两厅 | 63.42 | 52.3 |
| 2 | 31-04 | 两室两厅 | 63.42 | 52.3 |
| 3 | 32-04 | 两室两厅 | 63.42 | 52.3 |
| 4 | 33-04 | 两室两厅 | 63.42 | 52.3 |

畔山桃园4号楼住宅房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套号 | 户型 | 建面(㎡) | 套内(㎡) |
| 1 | 06-03 | 三室两厅 | 107.98 | 90.76 |
| 2 | 14-03 | 三室两厅 | 107.98 | 90.76 |
| 3 | 26-02 | 三室两厅 | 108.73 | 91.39 |
| 4 | 30-03 | 三室两厅 | 107.98 | 90.76 |
| 5 | 32-02 | 三室两厅 | 108.73 | 91.39 |

注：上述房屋的面积最终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部门出具的竣工测绘报告为准。